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渤海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自2016年1月22日起参加渤海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渤海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7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05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0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方案
原申购渤海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投资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柜台渠道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者为固定费率,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业务咨询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scind.com	400888118/0755-83160160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收取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61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柴妍、王辉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杜翔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杜翔鹏
离任原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2016-1-22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杜翔鹏
离任原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2016-1-22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变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业经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信达澳银转型创新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
基金主代码:001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柴妍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杜翔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杜翔鹏
离任原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2016-1-22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变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业经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稞青酒 公告编号:2016-00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期限(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理财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6年1月2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非资产管理59天资金类088期对公款”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非资产管理59天资金类088期对公款(代码:FGFA16008)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产品流动性	封闭式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低风险)

投资范围及投资资产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资产组合。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交易类型
约定购买

产品结构
本理财产品为具有固定期限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59天

募集期
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4日

本期预计收益率
3.40%

计息标准
ACT/365

产品成立日
2016年1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16年3月24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产品金额共计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74%。

五、备查文件
1. 民生证券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2. 民生证券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3. 民生证券理财产品说明书;
4. 民生证券理财产品要素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场内代码:50203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6年1月20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8元,相对于当日0.434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价幅度达到1.50%,截止2016年1月21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1元,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6)净值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 截至2016年1月21日收盘,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6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李朝伟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杜翔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杜翔鹏
离任原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2016-1-22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杜翔鹏
离任原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2016-1-22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变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业经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信达澳银转型创新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
基金主代码:001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柴妍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杜翔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杜翔鹏
离任原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2016-1-22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杜翔鹏
离任原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2016-1-22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变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业经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3.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1.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障型	250,000,000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6月25日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06号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保障型	250,000,000	2015年1月19日	2015年12月21日	中国中投证券收益凭证-金汇21号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	2015年3月6日	2015年12月1日	民生益1号保本固收收益凭证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障型	15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08号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智赢家”046期01号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障型	50,00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6日	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
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非资产管理59天资金类088期对公款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产品金额共计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74%。

五、备查文件
1. 民生证券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2. 民生证券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3. 民生证券理财产品说明书;
4. 民生证券理财产品要素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宋光尧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任董事15人,出席7人,董事孙晓峰先生、徐德复先生、王广基先生、谢地先生、柳虹女士、黄百先生、李俊江先生、安韶平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7人,监事李廷亮先生、韩冬阳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37,877,945	99,87	390,378
比例(%)	99.87	0.07	304,600
0.06			

2.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37,875,745	99,87	372,578
比例(%)	99.87	0.07	324,600
0.13			

3.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37,857,945	99,87	390,378
比例(%)	99.87	0.07	324,600
0.06			

4.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37,857,945	99,87	390,378
比例(%)	99.87	0.07	324,600
0.06			

5.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的综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37,857,945	99,87	372,578
比例(%)	99.87	0.07	304,600
0.06			

6.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37,875,745	99,87	372,578
比例(%)	99.87	0.07	324,600
0.13			

7.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37,895,245	99,87	372,578
比例(%)	99.87	0.07	304,600
0.06			

8.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37,895,245	99,87	372,578
比例(%)	99.87	0.07	304,600
0.06			

9.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37,895,245	99,87	372,578
比例(%)	99.87	0.07	304,600
0.13			

10. 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37,877,945	99,87	390,378
比例(%)	99.87	0.07	304,600
0.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25,033	99.71	390,378	0.16	304,600	0.13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22,833	99.71	372,578	0.15	324,600	0.14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05,033	99.70	390,378	0.16	324,600	0.14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22,833	99.71	372,578	0.15	324,600	0.14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的综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42,833	99.72	372,578	0.15	304,600	0.13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42,833	99.72	372,578	0.15	304,600	0.13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25,033	99.71	390,378	0.16	304,600	0.13
8	关于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25,033	99.71	390,378	0.16	304,600	0.13
9	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25,033	99.71	390,378	0.16	304,600	0.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康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敬慧女士、袁清涛先生
2. 律师鉴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康肃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05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6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发行相关事宜及办理必要的手续。(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456)。
2016年11月5日,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45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前股权质押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流通股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4)。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次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股权质押解押手续。
2. 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和12月23日,桑德集团分别将其所持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以及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赠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个月。
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
由于前期质押共所持236.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以及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分别于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14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质押期限分别自2015年12月30日和2016年1月14日起,直至双方完成解押手续之日止。
2. 桑德集团所持32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双方办理完成解押手续之日止。
截止公告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额为12,703.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0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甲磺酸伊马替尼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药品研究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批件号:2015J015943
剂型:片剂
规格:10mg/片(伊马替尼片)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国家药监局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2013年7月,公司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的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受理号:CY130101申请),2013年9月,该产品的注册申请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网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6-011

马鞍山方圆回铸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铸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圆支承,股票代码:002147)自2016年1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铸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877,945	99,87	390,378
	99.87	0.07	304,600
			0.06

9. 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877,945	99,87	390,378
	99.87	0.07	304,600
			0.06

10. 议案名称: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877,945	99,87	390,378
	99.87	0.07	304,600
			0.0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25,033	99.71	390,378	0.16	304,600	0.13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22,833	99.71	372,578	0.15	324,600	0.14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05,033	99.70	390,378	0.16	324,600	0.14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22,833	99.71	372,578	0.15	324,600	0.14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的综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42,833	99.72	372,578	0.15	304,600	0.13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242,833	99.72	372,578	0.15	304,600	0.13
7	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